

義守大學觀光智慧科技與服務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08.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6.2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5.25)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3~9 點規定

103 年 8 月 2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4 點規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12.14)

105 年 12 月 3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2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2 年 7 月 11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作業規定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本系學生英語能力須符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 四、本系學生資訊能力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檢定標準：
 - (一)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
 - (二) 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中，WORD與POWER POINT等二項「實用級合格證書」其中一項，以及EXCEL之「實用級合格證書」。
 - (三)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並符合前二款中之同等水準，經本系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
- 五、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應取得下列任二項專業證照：
 - (一)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 (二)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 (三)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 (四)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

(五)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

(六)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

(七)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公告之專業證照。

六、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應達到或取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定標準或專業證照，方具畢業資格。

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本系將該成績以「檢定通過」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之課程。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七、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依照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八、學生於入學期間，TQC中之WORD、EXCEL或POWERPOINT單項考試參加三次以上皆無法通過之大四學生(轉學生得依其轉入年級酌減其應試次數要求)，得參加由本系舉辦之WORD、EXCEL及POWERPOINT測驗，測驗合格者，本系認可其符合單科之畢業資格，其「資訊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

九、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